

证券代码：832494

证券简称：首航直升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 3 号综合楼 7 层 703 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,955,3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,955,3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夏春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程海、张冬杰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各创始股东签署〈股东协议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948,3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0	关于公司与 United Aviation Services FZCO 各创始股东	95,948,337	99.99%	7,000	0.01%	0	0%

	签署〈股 东协议〉 的议案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湘琼、孔佳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